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9-16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下午2:00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金河路 66 号四川川投国际酒店一楼V801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3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37,034,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44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6,028,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12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05,6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37,034,44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36,837,1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反对194,6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093,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93%;反对194,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18%;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37,034,44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36,916,6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115,1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172,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56%;反对115,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55%;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37,034,44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36,916,6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115,1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172,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56%;反对115,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55%;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37,034,44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36,916,6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115,1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172,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56%;反对115,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55%;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37,034,44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36,725,3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4%;反对306,4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981,5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370%;反对306,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441%;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37,034,44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36,916,6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115,1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172,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56%;反对115,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55%;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预算方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37,034,44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36,916,6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115,1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172,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56%;反对115,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55%;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发展战略》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37,034,44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36,843,0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4%;反对188,7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099,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06%;反对188,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05%;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37,034,44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36,867,1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反对121,0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4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123,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92%;反对121,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68%;弃权4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40%。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铃、吴金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1日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9]D0005号

致: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的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贵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贵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2019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投票规则、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又于2019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14:00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金河路66号四川川投国际酒店一楼V801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亦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时,13:00至15:00时;(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15:00至2019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账户的投票,按照《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共计3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7,034,448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44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6,028,810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123%。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进行了验证;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共计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5,638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

除公司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股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36,837,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反对194,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93,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6193%;反对194,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618%;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89%。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36,916,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115,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172,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1756%;反对115,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8055%;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89%。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36,916,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115,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172,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1756%;反对115,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8055%;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89%。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36,916,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115,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172,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1756%;反对115,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8055%;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89%。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36,725,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4%;反对306,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81,5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8370%;反对306,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1441%;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89%。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36,916,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115,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172,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1756%;反对115,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8055%;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89%。

7、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预算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36,916,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115,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172,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1756%;反对115,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8055%;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89%。

8、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发展战略》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36,843,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4%;反对188,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99,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6606%;反对188,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05%;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89%。

9、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36,867,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反对121,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123,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8292%;反对121,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8468%;弃权4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24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负责人

李大鹏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铃

吴金凤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19-025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56号),要求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在2019年5月22日前就《年报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因《年报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公司不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经申请,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复时间延迟至2019年5月25日前。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 2019-05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住所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住所进行变更,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仅涉及住所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668号1-3幢

变更后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2幢3层

二、备查文件

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19-037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斯太尔”)有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本次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账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被冻结金额
1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南京钟山支行	11016471958006	一般户	7,458.54
2		招商银行武进支行	519902831310701	一般户	696,240.71
3		中国工商银行高新区科技支行	1105023019000005936	一般户	28,018.15
4		首都银行武进支行	106000068170020019	一般户	270,468.60
5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支行	10602001040029779	募集资金专户(增资扩产项目)	17.13
6		农业银行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支行	10602001040029878	募集资金专户(技术研发项目)	1,066.27
7		南京银行钟楼支行	1010280000000101	一般户	50.01
总计					1,003,319.41

二、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因受技术授权许可使用合同诉讼、子公司贷款逾期诉讼及其他未达信息披露标准的诉讼案件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有2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账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被冻结金额
1	北京创博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德外支行	10255000000462902	基本户	3,631,795.97
2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8000100101201000000 7938	一般户	721.92
		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537865454758	一般户	16,640.01
		农业银行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支行	10602001040030447	募集资金专户(年产3万台发动机建设项目)	12.82
		农业银行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支行	10602001040028664	基本户	0.0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洛阳支行	8640105201201000000 3177	一般户	15,353.9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支行	8700130101201000000 8369	一般户	24,225.3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支行	0130101211000000296 7	理财账户	48,057,351.00
		华夏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13150000001115116	一般户	1,742.92
		平安银行南京钟山支行	11016471958006	一般户	7,458.54
		招商银行武进支行	519902831310701	一般户	696,240.71
		中国工商银行高新区科技支行	1105023019000005936	一般户	28,018.15
		首都银行武进支行	106000068170020019	一般户	270,468.60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32001629600052502015	一般户	86,834.39
3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武进高新开发区科技支行	10602001040029993	一般户	30.5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8000100101201000000 8383	一般户	8,397.22
		工商银行公安县支行营业部	1813027109200048823	基本户	3,814.03
		农业银行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支行	10602001040029779	募集资金专户(增资扩产项目)	17.13
		农业银行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支行	10602001040029878	募集资金专户(技术研发项目)	1,066.27
		南京银行钟楼支行	1010280000000101	一般户	50.01
		中信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7381710182600070742	一般户	2,356.42
4	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支行	10602001040028466	一般户	1,746.19
		华夏银行广州支行	10950000001973767	一般户	1,007.59
		华夏银行溧阳支行	13153000000359748	一般户	222,940.82
		华夏银行溧阳支行	13153000000400856	理财账户	124,899,241.91
合计					177,977,532.49

注:①经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有权机关强制扣划375,213.96元,其中农业银行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支行10602001040030447专户扣划8,522.95元,10602001040029878专户扣划355,108.91元,10602001040029779专户扣划11,582.10元。

②在被冻结过程中,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划款及公司部分客户按合同规定转入销货款等情况,故冻结资金金额会发生变动,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按照相关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进行披露。

三、被冻结原因及相关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常州斯太尔暂未收到任何关于上述新增账户被冻结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尚不清楚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除技术授权许可使用纠纷、银行贷款逾期诉讼、小额买卖合同诉讼事项外,上述账户被冻结是否仍存在其他原因,公司将做进一步核查,如有进展将及时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诉讼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暂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解决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金额已达17,797.75万元,公司整体资金较为紧张,对生产经营已造成较大影响。在上述账户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发生。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若有资金被冻结情况发生,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19-038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 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47号),要求公司对2018年年度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并于2019年5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同时部分内容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公司无法按期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48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环保业务产业基地的议案》。

为加快环保业务发展,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决定康佳集团的控股公司在河南省兰考县投资建设环保业务产业基地,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兰考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同意康佳环嘉(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兰考县投资建设环保业务产业基地,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不超过29,970万元。

会议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环保业务产业基地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49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环保业务产业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项目所需土地需通过参与招拍挂程序获得,竞拍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2、项目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项目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投资收益可能达不到预期。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环保业务发展,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康佳环嘉(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兰考县投资建设环保业务产业基地,项目用地面积约484亩,计容建筑面积约12.23万平方米(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康佳环嘉(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本公司持有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局于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环保业务产业基地的议案》。公司共有7名董事,7名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目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运营主体:康佳环嘉(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选址:项目位于河南省兰考县,占地面积为484亩,总建筑面积为12.23万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三)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

(四)项目内容:建设环保业务产业基地,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环保业务。

(五)投资金额: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29,970万元。

(六)资金来源:项目公司自筹资金。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兰考县人民政府拟与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金额:总体投资10亿元。

(二)项目占地:不超过500亩。

(三)项目内容:建设包含再生资源回收中心在内的环保业务产业基地。

(四)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

(五)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河南省兰考县投资建设环保业务产业基地,有利于本公司环保业务迅速扩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项目所需土地需通过参与招拍挂程序获得,竞拍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项目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项目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投资收益可能达不到预期。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7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出具的《告知函》,山东省国投于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5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增持公司股份3,937,048股,增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增持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本次股东增持具体情况:

增持人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4-30至2019-5-17	集中竞价交易	7.786	3,937,048	1.00%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5月17日收盘,山东省国投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684,866	5.00	23,621,914	6.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山东省国投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山东省国投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3、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